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因换届离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易女士、李荣华先生，现在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于团叶女士、张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